2026-2027 年锡山区区管绿地零星改造提升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尚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CYZR-G2026-0008

二、采购内容：2026-2027 年锡山区区管绿地零星改造提升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零捌元 ；

人民币(小写) 1534908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1）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养护等级要求：三级养护（其中籽播花卉养护期为 3 个月）。

五、服务期：1 年，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六、项目负责人：缪伟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每半年度（1-6 月为上半年度，7-12 月为下半年度）根据已完成内容审计结束后支付该半年度的服务费（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扣除考核核减费用）。上半年度审计申请时间一般为 5 月，下半年度审计申请时间一般为 11 月，具体申请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送招标代理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9 月 3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9月3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尚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7806 0122 0001 3862 5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见证单位：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5-CYZR-G2026-0008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即乙方）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对各类重大活动路线（重点为绿化老旧路段）沿线绿化进行改造提升；对人为踩踏、私自开挖、苗木自然退化及交通事故逃逸导致的绿化缺失和损坏进行改造修复；对绿化遮挡交通视线和影响通行的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3、项目地点：锡山区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采用按实结算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零捌元（￥：1534908）。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每半年度（1-6 月为上半年度，7-12 月为下半年度）根据已完成内容审计结束后支付该半年度的服务费（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扣除考核核减费用）。上半年度审计申请时间一般为 5 月，下半年度审计申请时间一般为 11 月，具体申请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季计量，中标供应商每季度末月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核。

（3）关于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的约定：

①本项目投标的单价不得调整，项目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数量和审计结果为准。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总价，若超出中标总价按中标总价结算。

②只有采购人指令和采购人同意的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由于变更、投标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项目清单漏项引起新增的工程，其单价确定方式：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执行已有的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单价，其相应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按以下规定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a 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b 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人、采购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

则不予调整。c 按 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的规定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服务同期信息价，组成的单价后让利 18%结算。

③如果投标用的项目清单中的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项目数量增减，一般应执行原有的单价，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有恶意报价行为（超过市场价格的 1.5 倍），将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过高的单价重新申报，按以上②中的 3）执行，并不接纳中标供应商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为保证苗木质量，如有截干苗木、过度修剪苗木结算时则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的 50%计取。

④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决定调整合同价款。

⑤除上述约定的调整项目以外，采购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增加子目或取项目清单中的子目，并可以将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分割，而无需向中标供应商解释，对此，中标供应商应无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应因项目内容调整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⑥项目数量按实结算，如果实际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的 50%，超出的部分按服务期间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重新组价，报采购人审核。

⑦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双方各半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审定价内扣除。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材料供应

1、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否则乙方应对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材料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子（含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次项目的有关资料。

（1）组织召开整改提升项目的技术交底会。

（2）负责乙方的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每季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在合同结束后最后一次支付时核减相应考核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整改地段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整改地段，或相应减少整改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甲方按照《2025-2026年锡山区区管绿地零星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考核细则》每月考核一次，年度汇总。每1分扣款200元，如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1000-3000元，情节严重的扣3000-50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评为黑榜的，每次扣1000-3000元。

4、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五、乙方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工作计划，乙方承担内容有：苗木的移植、种植、养护、土方及零星服务等。

2、做好详细的整改台账，建立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3、乙方整改的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整改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110等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6、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7、乙方抽调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工具，作为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原则上负责各自整改范围内绿地的抢险救灾，但对局部性严重自然灾害，局抢险指挥中心可对各抢险队伍进行合理调配，以集中精力解决严重的灾情。

8、乙方配备的抢险救灾队员，救灾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绿化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抢险救灾队员，抢险救灾队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夜间抢险作业必穿反光背心。

9、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绿化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

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10、积极参与各项应急抢险任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项目合同期内不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11、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绿化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绿化养护工作。

12、乙方有偿或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药等符合环保标准。

13、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4、由乙方招募、管理的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或致他人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5、超出本项目整改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内容原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项目交接完毕后5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清单量，甲方核验是否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六、质量和考核

1、整改提升服务质量标准参照招标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按照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乙方连续2个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七、安全文明养护

1、乙方应做好项目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乙方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作业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作业区放置安全警示标志。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先行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应当对乙方已完工的数量进行确认，并审计结算、按实支付。

（2）甲方无合法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该违约金，不设上限，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

（2）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

本项目中标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由甲方自行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及标准：根据季考核得分计算考核平均值，平均值不少于 80 分的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办理移交手续，竣

工验收日期以竣工验收单上的日期为准。。

十、争议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的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本次服务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本次服务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本次服务作业。

十一、合同终止

（1）承包范围内的整改提升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连续2个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3）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合同以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式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与解释

1、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起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2、作业单位安全员。

二、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管理部门备案。

4、作业单位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组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

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管理部门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作业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消防、电梯、暴雨、台风、防疫等应急预案。

11、设备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2、项目配套设施（包括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事故发生，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单位项目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基层和基础工作。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

三、做好安全大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部门、整改人员，按时完成整改。

四、不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档案；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确保持证上岗；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提高企业本质安全。严格落实危险工艺，设置安全报警等保护措施；安全设施的安装、使用及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符合相关要求，不便于淘汰工艺和设备。

六、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发生事故果断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按程序及时上报。

七、提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逐步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八、确保本单位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此承诺书接受本单位职工及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3 日

考核细则

为建立和完善绿地整改管理机制，巩固锡山区绿化建设成果，不断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使公共绿地整改及养护得到更加持久有效、合理规范的管理，根据《无锡市城区绿化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考核主体：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二、考核对象：2026-2027 年锡山区区管绿地零星改造提升承包单位。

三、考核方式

1、考核形式

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成立检查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牵头具体考核工作，并做好日常检查考核评分工作。

按月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负责对承包单位质量的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承包单位质量评价、经费支付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2、考核及服务费拨付标准

（1）严格执行考核情况，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扣除考核核减费用。

（2）甲方按照《2026-2027 年锡山区区管绿地零星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考核细则》每月一次，年度汇总。每 1 分扣款 200 元，如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评为黑榜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3000-5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评为黑榜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版权所有

锡山区区管绿地零星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扣款标准
1	台账资料（10分）	改造提升施工台账记录要齐全，并附改造提升前后对照图片。有改造提升服务自检记录，有项目经理和监理签字	无记录，扣3分；记录不齐全，一处扣1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1分；自检记录，一处扣1分；无项目经理和监理签字，一处扣1分	每1分扣款200元，如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评为黑榜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1000-3000元，情节严重的扣3000-50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评为黑榜的，每次扣1000-3000元。
		有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工作量季报表，报表格式统一，上报及时、准确	无计划或报表，一次扣3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1分；数据不准确，一次扣1分；表式不统一，一次扣1分	
2	人员安排（10分）	项目负责人认真负责，合理安排景观改造提升和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合同期内不发生重大失误	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形一次扣2-5分	
		施工作业人员和养护人员定人定岗，人员安排充足	人员明显过少不能及时完成工作的，发现一次扣3分	
3	现场效果（60分）	乔灌木：苗木垂直、无偏冠苗、无断头苗、修剪合理、灌木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病虫害；缺损苗木及时补种；浇水及时，无脱水、积水现象；支撑及绕干完整、树穴圆整无杂草、剥芽及时；移植苗木确保成活	倾斜超10°且3天内未扶正，每株扣1分；死亡、偏冠、断头或行道树缺株每株扣1分；病虫害爆发扣2分；未合理、及时修剪超5%扣1分；脱水、积水严重每株扣1分；支撑缺损、绕干破损每株扣1分；树穴粗糙、有杂草或剥芽不及时每株扣1分；移植苗木死亡，发现一处扣5分。	
		色块地被草花花境：块面内无明显杂草，切边及时、顺畅；地被生长茂盛，生长期覆盖率不低于90%，修剪适时，无枯枝残叶、病虫害、残花。草花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低于10%，更换及时，草花覆盖率不低于8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覆盖率不低于90%，单品种残花率达20%进行更换或修剪	杂草超过地被高度每处扣1分，超面积10%扣1分；切边不及时、线性不顺畅每处扣1分。地被覆盖率低90%扣1分；修剪不及时或残叶超10%扣1分；病虫害控制不良扣1分。草花盛花期开花不整齐，扣1分；覆盖面低于85%扣1分；更换不及时扣1分；种植土高于侧石，引起土壤冲刷每处扣1分。花境覆盖率低于90%扣1分，单品种残花率达20%未更换或修剪扣1分	
		草坪：草坪生长季节无枯黄，不积水；杂草率不高于15%，覆盖率达98%以上。修剪及时，修剪高度合理。切边规范。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1m2，无垃圾及堆物。无病虫害爆发	生长期枯黄、色泽不正常，扣2分，草坪排水不畅、大雨后积水超2天，扣1分。覆盖率98%以下扣1分；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扣1分；杂草量超10%扣2分，杂草高度高于50cm，每处扣1分；单块空秃超0.1㎡每处扣1分；病虫害爆发扣2分	

4	文明施工（10分）	确保改造提升工作安全运行；作业人员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景观改造提升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一次扣5分；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一人次扣1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1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1分；占道施工未安排人员指挥交通、无有效导流措施的，一次扣2分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材料堆放整齐、作业有防尘措施、各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1分；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的，一处扣1分；材料堆放不整齐、作业无防尘措施的，一次扣2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不工完场清的，一次扣2分	
5	交办事项（10分）	认真、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事项	发包方交办的事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办理完成的，一项扣2分	

注：每月核一次，年度汇总。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本项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